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C18版）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联系人：胥春阳
联系电话：025-83364032
客户服务电话：400 828 5888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
2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或021-68419393转1098
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30）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客服电话：020-961303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网址：www.gzs.com.cn
31）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客服电话：0591-87383333，96326（福建省内）
传真：0591-87383610
联系人：张腾
公司网站：www.gfhfzq.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客服电话：95536
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3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228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网站：www.jyzq.cn
34）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福山路500号城建大厦26楼
法定代表人：王军
客服电话：021-68590808
传真：021-68767981
联系人：罗芳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
3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人代表人：牛冠兴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网址：www.essence.com.cn
36）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59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广场17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程学军
电话：021-50586660-8853
传真：021-50586660-8881
公司网络地址：www.longone.com.cn
客户服务热线：021-52574550，0519-8166222，0379-64912266
免费服务热线：400-888-8588
37）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26层11、12（51803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8）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410005）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4403319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31-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刘惠文
联系人：王泉
联系电话：010-66577768
传真：010-6657775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吕红、吴军娥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王鸣宇
联系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六、基金的募集

（一）本基金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基金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48号文核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存续期
本基金类型：混合型
本基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时间、募集场所和募集对象
1、募集时间：本基金于2009年3月2日至2009年4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约定（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设立募集期，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募集场所：本基金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3、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四）基金份额的认购原则
1、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五）基金份额的面值、认购费用、认购价格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费率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	1.20%
50万≤M＜250万	0.75%
250万≤M＜500万	0.50%
500万≤M＜1000万	0.25%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如：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10万元，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20%）=98,814.23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8,814.23＝1185.77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面值＝（98,814.23+100）／1.00＝98,914.2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98,914.23份。
（六）认购的办法
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和代销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于网上直销系统认购的投资者可于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起在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结果，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其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投资者对于确认后的认购交易不能进行撤销，有关网上直销的相关认购程序请以本公司网站最新的说明及发售公告为准。
（八）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认购费用。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募集期间的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验资和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验资和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生效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达不到200人，或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参见以上“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认)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一次将持有人在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剩余基金份额全部赎回。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与托管人协商后，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
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对应费率为1.5%，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50000／（1+1.5%）＝49261.08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50000－49261.08＝738.92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单位净值＝49261.08／1.0160＝48485.32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0元，则可得到48485.32份基金份额。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小于1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1.0160×10000×0.5%=50.8元
赎回金额＝1.0160×10000-50.8=10109.2元
即：投资者赎回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09.2元。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申购费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7、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	1.50%
50万≤M<250万	1.20%
250万≤M<500万	0.75%
500万≤M<1000万	0.5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8、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1天－365天	0.5%
366天（含）－730天	0.25%
731天（含）以上	0

9、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3个工作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1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范围、特定地域、特定时间、特定交易方式等的基金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转换费率。
11、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直销）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登记结算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登记结算手续，投资者在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登记结算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登记结算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和赎回的情形与处理
1、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其他情形，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4）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则默认为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并按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随着中国经济增长迈上新的台阶，广大人民群众必然更加注重生活品质。本基金将重点把握生活品质提高的这一趋势，通过投资相关的受益行业和上市公司，充分分享中国国民经济实力的全面提升，力争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能够为居民提供不断提升生活品质产品的企业才会有长足的生命力，且具备持续增长的能力。本基金通过主要且长期的投资于那些致力于提升全民生活品质的上市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资本增值。
该理念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1、备选上市公司必须是提供与提升生活品质相关产品的企业，但不仅限于提供物质产品的企业，同时还包括提供可以提高生活品质的非物质服务类产品的企业，如：环境建设与保护，文化服务与休闲等等。
2、对于那些会给居民生活品质带来严重负面影响的企业，我们坚决剔除。比如：对环境产生致命迫坏，对居民生活质量产生严重消极影响的企业。
3、除了能为居民生产提高生活品质的产品外，备选企业的发展还需要是健康的，以便保持长期的发展，并不断满足居民对提高生活品质的要求。衡量一个企业健康水平的标准主要包括：企业财务健康程度、创新能力、行业地位、发展趋势等。
本基金将通过采用行业研究和主题投资两种投资策略，从横向上，深刻研究行业变化和企业价值，从纵向上，在传统的投资理念基础上通过对跨行业、跨地域等特性的研究，挖掘新的投资亮点，并将这两种方法结合起来，这样可以更有效的抓住由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所带动起来的提升生活品质浪潮中的投资机会。
同时，本基金将基于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有效性和市场结构的认识，进行主动性管理，除兼顾两种策略的比较优势及横纵结合外，还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选股优势，运用纪律化的投资流程来挑选优质股票，争取获得主动投资的超额收益，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的目标。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15%－6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与居民提高生活品质密切相关的主题和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对这些主题及行业所覆盖企业的投资占股票投资的比重不低于80%。
（四）投资策略
1.战略性资产配置策略，确定股票债券比例
本基金股票资产比例最低为基金资产的30%，最高为80%，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65%，最低为15%，权证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3%，最低为0%，资产支持债券资产比例最高可以达到20%，最低为0%，并保持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以保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要求。
本基金将使用MVPS模型来进行资产配置调整。MVPS模型主要考虑M（宏观经济环境）、V（价值）、P（政策）、S（市场气氛）四方面因素，具体因素如下：

Micro 宏观经济	Valuation 价值	Policy 国家政策	Sentiment 市场气氛
GDP增速	市场整体的P/B、P/E估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	QFII申请
固定资产投资	行区间	政策对资本市场下一阶段	分析师指数
工业企业利润增长率	估值的国际比较、长远	的影响。	开放式基金的平均仓位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P/E、P/B、EV/EBITDA	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情况	测算
利率和利率政策	价值、长期成长性等方		基金募集规模
M2增长率	面的比较		技术分析指标
国际经济环境			市场波动性
财政货币政策			市场关注焦点分析

MVPS模型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持续一致的资产配置工具，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的有效结合判断未来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提供支持。
2.股票投资策略
对于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本基金采用双主线策略。一方面，从横向上，本基金利用从外方股东引进并且已经成功运用的“行业文档”分析方法，运用国际比较的方法，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确定国内行业与提高生活品质有关行业中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行业。另一方面，从纵向上，努力挖掘市场上与本基金投资理念相一致的投资主题，从中选择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影响深刻且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投资主题。对横纵交点进行重点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中选择出最优的企业，并辅以非交点优质企业，最后构建实际股票投资组合。
（1）行业配置
本基金选用天相分类标准作为行业分类的基本标准。该标准是由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创建的一个详尽且全面的产业及行业分析体系，为市场研究、交易及投资决策提供了相应的、易于使用的分类标准。该体系可将各企业划分至最能表述其业务性质的从属行业类别中，为基金管理人提供了一个具有普遍性的标准，可用于更为详尽的定量及定性分析。
在依据天相行业分类标准划分出的行业的基础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利用从外方股东引进并且已经成功运用的“行业文档”分析方法，运用国际比较的方法，对各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分析，确定国内行业中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具具有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的行业。另外，随着时间的推移，在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行业和公司也将不尽相同，本基金管理人也将根据这些变化对行业配置进行调整。
行业文档的主要要素包括：
a. 行业趋势，不仅仅是从中国角度，还从全球视角来研究；
b. 详细分析中国特定行业公司的独特运作；
c. 主要业务的驱动因素和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
研究员对每个行业进行深入的分析，根据行业文档并结合对风险和收益的综合考虑，做出行业投资价值判断。
（2）主题配置
在国外，比较流行的对主题投资的定义是“一种寻找先于科技、经济、社会等变化，根据变化对仓位进行最优调整，以达到超越一般业绩水平的投资方式。”投资主题的产生主要是源于科技发展、结构性和政策的变化并相应的对整个经济主体产生影响。主题投资主要依赖于对目标企业和行业的一系列宏观经济因素和传统基本面的深入研究。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研究方法，首先对可能使行业和经济环境发生积极变化的因素进行收集整理，之后在这些因素发生作用且对市场产生结构性变化的时候，对每一个趋势因素和催生这种变化的因素进行研究，最后归纳总结出前两步的分析，进行主题挖掘，再利用提炼出的投资主题作为过滤器缩小研究范围，并筛选出主题投资分析下的股票备选库。
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两个层面去挑选符合提高生活品质的主题，包括主题挖掘和主题选择。
1）主题挖掘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首先从宏观经济方面、政策方面及资金供应方面着手进行研究，推导出符合中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投资主题的基本方向。
之后，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透过自建的主题筛选模型对国内经济发展催生出的投资主题进行挖掘。
投资主题筛选模型主要由以下标准进行构建：
a. 前瞻性
b. 涉及企业或行业不唯一或不仅限于某一区域
c. 政策向导性强
d. 影响深刻
首先，由于经济发展速度和受益行业、企业的程度不同，导致投资主题会不断更替出现；其次，投资主题所影响的企业不仅仅局限于单一行业、地域这一传统的划分范围，只有具有跨行业、跨地域特点的投资主题才能为市场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有利稳定的政策基础也是投资主题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最后，从投资角度来讲，一个优质的投资主题需要对企业或者行业有较深的正面影响。
在根据以上标准对市场进行深入分析后，总结归纳出影响经济和行业的趋势性因素和催生这种变化的因素，再根据对这些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跟踪和分析，推导出对提高生活品质相关行业有积极影响变化的投资主题及主题所覆盖的企业。
2）主题选择
在对主题进行过初次挖掘筛选后，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将结合对行业研究结果对所选出的主题进行二次筛选。重点把握与提高生活品质相关度高的投资主题，及在主题所覆盖下拥有优质基本面且蕴含升值潜力和价值低估的行业和企业，形成投资主题研究下的股票备选库。
（3）选择优质股票，建立股票优选库
在结合行业分析和主题选择后，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建立股票优选库。第一步：将通过行业研究和主题挖掘提炼出的两个股票备选库合二为一，形成股票备选池，然后将股票进行分类、筛选，形成基金投资备选库；第二步：结合运用“行业文档”和“积分卡”对备选库股票进行进一步分析，挑选出优质股票，建立股票优选库。
a.定量筛选
按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资产收益率(ROA)及增长率等指标对基础库的股票进行综合排序、筛选，形成备选库。
b.定性分析
研究员将根据外部研究报告和实地调研情况对备选库中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1）公司评价：主要包括分析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公司治理、股东背景等方面。
2）业务分析：主要包括对公司的业务进行逐项分析，对于不同产品特性的行业，考察的标准有所不同，对产品同质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企业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对产品差异化的行业，公司业务评价主要包括技术优势和创新能力等方面。
(4)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结合研究员对行业和个股的分析结果及对未来投资主题的分析判断和把握，构建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等投资管理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债券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久期策略是指通过对宏观面、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等的分析，可以预测整个债券市场的下一步趋势，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类属配置是分析不同的债券类别包括国债、企业债、金融债和可转换债券未来的不同表现，同时可以确定在不同市场上交易的不同类型、不同到期年限债券的预期价值，据此可以发现市场的失衡情况，确定债券的类属配置；个券选择是指通过对比个券的久期、到期收益率、信用等级、税收因素等其他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确定个券的投资价值并精选个券。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确保与基金投资目标相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估计权证价值，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为取得与承担风险相称的收益，投资于权证。
依据现代金融投资理论，计算权证的理论价值，结合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评估权证投资价值；同时结合对未来走势的判断，充分评估权证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本基金采用沪深300指数衡量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上证国债指数衡量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其主要原因如下：
1、沪深300指数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和深圳证